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4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传真和传签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公司闲置超募资金,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年资金使用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滚动使用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超募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年资金使用情况,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滚动使用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5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传真和传签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对该事项的审核意见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闲置超募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使用的闲置超募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计划。

二、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对该事项的审核意见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滚动使用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需求的前提下,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6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滚动使用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超募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

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具体内容如下:

一、　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13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2月12日完成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2700万股,发行价格为41.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13,1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852.05万元,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08,277.9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扣除《汉王多语种多平台文字识别软件系统及产品"等五个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总额24,944.00万元外,剩余为公司超额募集资金净额部分。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14年06月30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已投资金额	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余额
1	汉王多语种多平台文字识别软件系统及产品(注1)	5,000.00	2,153.90	2,153.90	0
2	基于OCR识别技术的行业专用信息采集产品	4,652.00	4,652.00	4,652.00	0
3	电子纸智能读写终端	6,317.00	6,317.00	6,317.00	0
4	数字化仪相关设备与软件技术产业化(注2)	5,800.00	6,800.00	6,486.40	313.61
5	全国营销平台综合体系建设(注3)	3,175.00	802.37	802.37	0
6	购建汉王南方研发中心基地大厦(注3)	-	2,372.63	2,372.63	0
7	结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注1)	-	2,846.10	2,846.10	0
	合计	24,944.00	25,944.00	25,630.40	313.61

注1、《汉王多语种多平台文字识别软件系统及产品"项目完成开发目标,达到投产状态,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153.90万元,项目剩余金额为2,846.10万元。经2011年10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剩余2,846.10万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于2011年11月15日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2、2012年7月26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数字化仪相关设备与软件技术产业化"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000.00万元对"数字化仪相关设备与软件技术产业化"项目追加投资。

注3、2012年3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国营销平台综合体系建设"变更为购建汉王南方研发中心基地大厦的议案》,同意将"全国营销平台综合体系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372.63万元变更为购建汉王南方研发中心基地大厦,并经2012年4月17日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0年4月15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用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

2010年8月20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4,900万元超募资金对汉王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制造")进行增资。截至2014年6月30日,汉王制造已累计提取使用超募资金3,881.89万元。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累计使用超募资金3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1年7月28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100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教育行业控股子公司汉王智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智学")。

2011年10月26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对汉王智学增资;

2011年10月26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

2012年6月15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2年6月15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12,000万元用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并且于当月支付完毕。

2012年7月26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数字化仪相关设备与软件技术产业化"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1,000.00万元对"数字化仪相关设备与软件技术产业化"项目追加投资。(该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已列入"数字化仪相关设备与软件技术产业化"项目进行监管)

综上,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项目结余资金及超募资金累计使用101,512.29万元,尚未使用的资金余额为10,209.85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余额为9,896.24万元。

(三)　超募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目前剩余超募资金暂未安排使用规划,因此,超募资金在短期内会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滚动使用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超募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滚动使用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超募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违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不含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信托产品投资等。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单个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3、购买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滚动使用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超募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如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累积金额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5、资金来源

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超募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息日	投资盈亏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85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85天	6000	5.5%	2014.01.26	2014.04.21	76.849315	汉王科技超募资金4500万、汉王智学自有资金1500万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54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54天	8000	4.9%	2014.04.28	2014.06.21	57.994521	汉王科技超募资金6500万、汉王智学自有资金1500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保本保收益型	180天	500	5.3%	2014.05.26	2014.11.22	13.213699	汉王制造超募资金500万元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18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180天	7500	4.9%	2014.06.27	2014.12.24	181.232877	汉王科技超募资金6500万元、汉王智学自有资金1000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	保本保收益型	90天	500	4.8%	2014.06.30	2014.09.28	5.917808	汉王制造超募资金500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保本保收益型	60天	500	4.5%	2014.10.13	2014.12.11	3.69863	汉王制造超募资金500万元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85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40天	1000	4.6%	2014.11.03	2014.12.13	5.0411	汉王科技超募资金1000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保本保收益型	30天	500	4.2%	2014.11.28	2014.12.28	1.726028	汉王制造超募资金500万元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39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39天	1000	4.8%	2014.12.16	2015.1.24	未到期	汉王科技超募资金1000万元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115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115天	7500	4.8%	2014.12.30	2015.04.24	未到期	汉王科技超募资金6500万;汉王智学自有资金1000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保本保收益型	180天	1000	4.6%	2015.01.13	2015.07.12	未到期	汉王制造超募资金1000万元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63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63天	7000	4.5%	2015.01.12	2015.03.16	未到期	汉王科技自有资金5000万元、汉王智学及汉王蓝天自有资金各1000万元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超募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防范措施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滚动使用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超募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闲置超募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超募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对公司相关部门权限的约束机制较为完善,资金的规划和安全使用能够得到有效保障。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计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进行了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闲置超募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使用的闲置超募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计划。

(三)保荐机构的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定,中德证券认真核查了上述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所涉及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等,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滚动使用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超募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7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滚动使用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理财产品。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滚动使用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通性高、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

3、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保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4、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用于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不使用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防范措施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息日	投资盈亏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85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85天	6000	5.5%	2014.01.26	2014.04.21	76.849315	汉王科技超募资金4500万、汉王智学自有资金1500万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54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54天	8000	4.9%	2014.04.28	2014.06.21	57.994521	汉王科技超募资金6500万、汉王智学自有资金1500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保本保收益型	180天	500	5.3%	2014.05.26	2014.11.22	13.213699	汉王制造超募资金500万元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18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180天	7500	4.9%	2014.06.27	2014.12.24	181.232877	汉王科技超募资金6500万元、汉王智学自有资金1000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	保本保收益型	90天	500	4.8%	2014.06.30	2014.09.28	5.917808	汉王制造超募资金500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保本保收益型	60天	500	4.5%	2014.10.13	2014.12.11	3.69863	汉王制造超募资金500万元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85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40天	1000	4.6%	2014.11.03	2014.12.13	5.0411	汉王科技超募资金1000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保本保收益型	30天	500	4.2%	2014.11.28	2014.12.28	1.726028	汉王制造超募资金500万元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39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39天	1000	4.8%	2014.12.16	2015.1.24	未到期	汉王科技超募资金1000万元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115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115天	7500	4.8%	2014.12.30	2015.04.24	未到期	汉王科技超募资金6500万;汉王智学自有资金1000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保本保收益型	180天	1000	4.6%	2015.01.13	2015.07.12	未到期	汉王制造超募资金1000万元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63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63天	7000	4.5%	2015.01.12	2015.03.16	未到期	汉王科技自有资金5000万元、汉王智学及汉王蓝天自有资金各1000万元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滚动使用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定。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滚动使用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需求的前提下,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3日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五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30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3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月1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3006	00024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5548	1.547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04,457,894.16	25,797,428.4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0	0.2000

注:(1)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当基金实现可分配收益达到0.04元或者当基金净值达到1.10元或以上,且满足法定分红条件时,实施收益分配。

(2)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全年至少分配1次,基金收益分配全年至多12次。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29日
除息日	2015年1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5年1月2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5年1月30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5年2月2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1月3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和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和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15年1月28日15:00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现金红利时,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以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5)咨询渠道:

①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万联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中投证券、中金证券、华福证券、天源证券、厦门证券、英大证券、五矿证券、华宝证券、东兴证券、天相投顾、上海长量、众禄基金、数米网、天天基金网、国海证券、好买基金、中期时代、郑州银行、和讯、万银财富、广州证券、唐鼎耀华的代销网点。

②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③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④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015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146,股票简称:荣盛发展)自2015年1月12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并于2015年1月13日、2015年1月17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及继续停牌的公告》(临2015-003号)、《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停牌的公告》(临2015-011号)。

目前,公司已完成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初步论证,公司正在抓紧落实各项工作,因部分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1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5-001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41.17%—61.64%	盈利:3,909.89万元
	盈利:1,500.00万元—2,30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54元—0.082元	盈利:0.18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上年同期确认转让天津新天投资有限公司11.93%股权的投资收益2,449.65万元,本期无此因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2015年度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458　股票简称:时代新材　编号:临2015-009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50%至80%。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56.87万元。

(二)每股收益:0.21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　因为2014年开展并完成海外并购BOGE而发生大额并购费用,导致2014年度管理费用大幅度增加。

(二)　因为海外并购BOGE进行并购融资贷款发生财务利息,导致2014年度财务费用大幅度增加。

(三)　BOGE公司2014年度息税前利润保持了正值,但因并购后的收购价格分摊影响导致BOGE公司当期折旧、摊销大幅度增加,致使BOGE　2014年9-12月在时代新材合并期间内亏损。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期业绩变动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进行海外并购BOGE所致,公司既有的轨道交通、风电等业务保持正常。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5-003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因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川大智胜,证券代码:002253)已于　2015年1月1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详见　2015年　1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策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事项仍处于筹划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